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医疗

编号：2021-055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医疗专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广州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建三局一公司”）就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的医疗专项工程专业分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署了《医疗专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公司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在协议书上盖章后生效。
-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受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影响，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可能存在建设内容变更、建设工期不及预期的风险。
- 3、本次合同如按约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业绩情况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当事人：广州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中建三局一公司是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52 年，是国有独资的大型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等级。在高端房建、EPC 业务、新基建、电子洁净厂房、电商总部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同时还积极投资布局市政路桥、地铁隧道、公路桥梁、水务环保、城市管廊等高端基础设施领域，所承建的工程先后 40 余次荣获鲁班金像奖和国优奖（含参建）。2020 年参与武汉雷神山医院建设。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广州开发区财政资金，由广州中建三局一公司担任总承包建设单位，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医疗专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采购内容：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医疗专项工程施工，包括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洁净工程、物流工程等。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3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广州中建三局一公司项目部通知为准）。

4、合同金额：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214,318,761.68 元，税率为 9%。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分部分项及暂列金额之和作为总价，下浮 12%后作为分包方最终结算金额，另总包方向分包方收取 1%结算额水电费。

5、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具体为：

（1）月进度支付。分包方于每月 20 日前向总包方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的付款申请报告，总包方审核后支付至审核工程量的 85%；工程完工，累计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扣除若有暂定金则扣除未计量部分暂定金后的 85%。

（2）工程通过验收并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施工结算后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的 97%。

（3）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如有）无息返还。

6、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

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确认收入。

7、工程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业主及广州中建三局一公司要求，确保获得“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如按约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业绩情况以项目实施进度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 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16 亿元，占地面积 86,841 平方米，拟在岭南医院一期基础上增加 900 张床位。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岭南医院将进一步完善学科设置，打造肝病中心、急救中心、脑病中心、妇儿中心、健康体检管理中心等中心，重点发展精神心理、神经康复、儿童发育行为等中山三院传统优势学科，做好复杂疑难、危重疾病诊治工作，充分发挥多学科协作医疗技术优势，带动区域内整体医疗技术水平提升。该项目的建设，是广东省、广州市加大对医疗新基建的投入、补足医疗短板，着力解决医院学科建设和医院规模不平衡问题，加快提高公共卫生应急服务能力，扩大优质服务供给的具体举措。公司继广州呼吸中心、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等多个规模大、要求高、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项目后，取得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的医疗专项工程分包项目，说明了公司凭借在医用智能工程领域的专业能力和项目交付效果，赢得了更多三甲医院客户、国企央企合作伙伴的信任。公司将继续坚定“轻资产”运行模式，与国企央企合作，提供专业的医用工程、医疗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建设等服务。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总裁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 备查文件：《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医疗专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